

政治經濟文化週刊

時事評論

THE CURRENT REVIEW

第一卷 第七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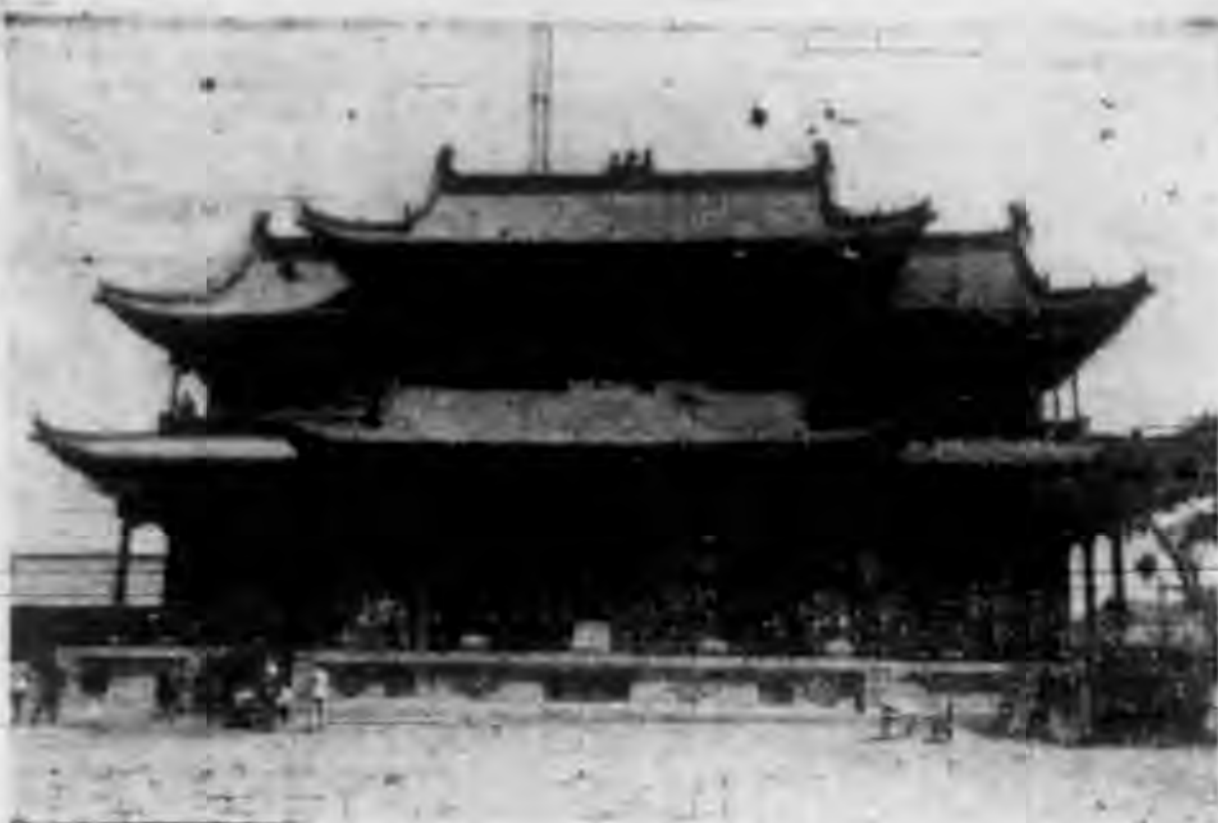
十月廿四日聯合國成立第三週年紀念日滬市各界假旦大學

禮堂舉行慶祝大會為會場正第一覽 (大公報攝影部攝)





↑ 綏芬外東縣門街道



↑ 城內之洪鐘台

原 太 的 中 火 烽



中山公園之鐘樓



↑ 綏靖公署門景

時事評論週刊

第一卷 第十七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行者 時事評論週刊社

主編 潘世傑

經理處 上海山東路二二一號

五洲書報社

上海福州路三七九弄12號

上海書報雜誌聯合發行所

電話 九六〇一五

印刷者 六聯印刷公司

上海(19)周家嘴路108號

電話掛號 五二一八一

電報掛號 〇五六〇

國內外各大書店均有出售

目錄

封面：上海各界慶祝聯合國日

時事寫真：四幅

短評：聯合國日 哀莫大於心死 搶

論公用事業的價格政策 甘士杰

反對寬容日本戰犯 蔡振揚

由外交途徑解決德國問題 方難先

論威權模倣(續完) 張嘯虎

秋高馬肥論戰場 海燕譯

柏林問題的軍事觀 伯明譯

柏林事件咎在美國 章礪石譯

早春(續) 端木蕻良

記美軍打小學生事件(南京通訊) 公

胡博士來漢講學(漢口通訊) 燕

大學 柏林問題的基本認識 崔嵩

生 如何調和美蘇衝突 凌金

專欄 美援·希臘·與振殖民地 光

零售：每冊金圓壹角

預定價目三個月十二期內金圓一元二角

外美金一元八角六個月二十四期內金圓二元

金圓四元國外美金三元五角全年四十八期內

掛號航空 郵費另加

調整稿費標準啓事

茲以本刊銷數激增，為應投稿諸君之雅愛起見，特將稿費標準調整，改為自每千字肆圓至拾圓，期獲羅佳作，以饜讀者，希予

聯合國日

本月二十四日為聯合國憲章實施三週年紀念日。此日為聯合國一切完備計劃，凡足以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之各項工作，均應以此日為紀念。...

短評



聯合國的成立，是人類歷史上的一件大事。其目的在於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各國間的友好合作。...

哀莫大於心死。美國兵本來就不起眼，所以當他們從美...

搶購聲中談處置游資。游資的搶購，是市場波動的一個重要因素。政府應採取有效措施，穩定金融市場。...

游資的搶購，是市場波動的一個重要因素。政府應採取有效措施，穩定金融市場。...

南京圖書...

金幣的流通與管理。金幣作為貨幣，其流通與管理對於經濟穩定至關重要。政府應加強對金幣的監管。...

論公用事業的價格政策

甘士杰

公用事業原是全體市民謀福利的一種服務；不僅要便利與周到，而且更不能以謀利為目的。由於這個緣故，所以歐美各國的都市公用事業，除了儘量設法給予市民以便利和周到外，更極力想法穩定成本，降低價格；有時只要能維持原有的最低價格，即便由政府貼補，也是常見的事。例如英國，便是經常採用貼補政策而又最著成效的一個國家。其所以如此者，乃因公用事業與人民之日常生活關係至為密切所致。

在這自由價格制度盛行的社會中，由於各個價格機構之富有機動性，所以若是某種或某種價格稍有變動，則其他的各種價格也會隨着波動。這種情形，尤以公用事業價格波動的時候為最顯著。因為都市中的公用事業，全為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必需；假若它的價格上漲了，很顯然的，便提高了我們的生活費用。生活費用一經提高，首先便是增加我們對於貨幣的需要，接着便是刺激其他物價而使之上升。等到整個物價普遍上升之後，更增加了我們對於貨幣的需要。都市既然不是工廠集中的地方，所以這種作用的演變最為迅速。其結果所致，物價必將不斷的上升，而政府的通貨也勢必陸續地增加。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如不早為防止，必導致整個國民經濟於絕境。所以各國對於穩定物價——尤其是穩定公用事業的價格，莫不予以最大的努力。讀者也許會覺得我這種講法太機械化。初看起來或者會如此，若是仔細一想，便可察出其中的究竟。在經濟甚為穩定的平時，公用事業價格的波動，并未造成如此可怕的結局，這是事實；但不過在波動之初，有關當局早就有適當的對策，阻止了它演變的趨勢。至於戰時，一切經濟現象的運行，多少總是反常的；所以公用事業價格波動的影響也最大。在這次幣制改革以前，上海公用事業價格的波動，確實對物價上漲起了領導的作用；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由於這個緣故，所以在穩定物價的措施中，對於穩定公用事業的價格，應是很重要的一着。

尤有進者，處現代而談經濟政策，決不能從經濟的觀點來着眼。須知今日社會上許多多的問題，都是由經濟上的問題演變而成。小而如偷扒搶劫，進而如爭權奪位，甚而至於興兵革命，固然是起因至多，但總有它一定的經濟背景。換句話來講，便是由於經濟現象的運轉違背了社會公平的原則。無論在任何一个社會裏，儘管它的組成份子千差萬別，良莠不齊，但仍各自有其一定的正義感；由於這種正義感的存在，便形成了各個水準不同的社會公平原則。既然經濟生活為人類活動的基礎，則任何經濟現象的演變如果違背了這種社會公平原則，自然要激動了人民的正義感；所以社會秩序的不安，決不是偶然的。因此，近代凡是關心社會問題的人——不論是社會學者，政治家或經濟學家，都主張借經濟政策來解決許多的社會問題。這固然是——種時勢的趨勢，但究竟自有其真理在。就我

們目前的社會情況以言，這種極端不安的現象，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成分都是導源於經濟的不合理。對於已存的事實如財富分配的不均等，土地制度的不公平；且不論政府不及早設法糾正，就是現行的許多政策，竟仍舊向違背社會公平原則的路上走。這不能不說是令人痛心的現象。果真我們的政府要動精圖治，則對於經濟方面，應當遵照社會公平的原則，澈底地加以改革。雖然在這次幣制改革的時候政府一向頒佈了一個「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但仍缺乏其社會的意義。別的暫且不談，備就該辦法的第三條而言：「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依照這個規定，則現在許多國營事業——不論是公用事業或交通事業，還要提高其價格。可是在同一辦法中的第十三條又說：「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卅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售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如此看來，豈不是一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那裏還談得到社會公平？這些我且丟開不談，只就公用事業一項來講。依照同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在這實施有期限的聲中，却准許這同為民營而又直接與都市人民（間接也就影響全國人民）關係至為密切的公用事業漲價，豈不是充分的矛盾，極端的失平？所以平心而論，既已普遍限價，則公用事業或交通事業，不啻它是民營或是國營，尤其不應加價！

依上所述，我們不論是從整個的經濟機構着眼，或是從社會公平的原則着眼，對於公用事業的價格，應當採行一種適當而合理的管制政策；決不能放任，更不能令其漲價。讀者寫作此文，便是想對這個問題提供一點意見，以供關心人士的參考。

談到公用事業的價格政策，我們可以從公司的本身和政府兩方面來看。先就公司的本身一方面而言，固然處處要在服務的宗旨下使消費者感到便利和周到，但同時總要顧到收入足以維持業務的繼續經營。在這等前提之下，作者認為公司在其所提供的勞務或產品訂價時採行兩個辦法：第一、便是「平均成本」(Average Cost)；第二、便是「差別定價」(Differential Prices)。所謂平均成本者，便是「就同一原料之高低不等之成本加以平均計算」之謂。無論何種公用事業，其所用之原料，來源必有不同；他如機器之生產能力，勞工之工作效能，亦必各有高下。因此，則其所花的成本，也就因而不一，就普通的情形來看，公司於計算其成本時，必以單位成本 (Unit Cost) 最高的為標準。依據經濟學上通常成本 (Marginal Cost) 決定價格的原則，其售價必以較高的單位成本為決定的

自必較廉。單位為大。假若以低於總成本之價格出售，並不見得就會使公司虧本，只是減少一部分的利潤而已。且讓我們舉一個例子，讀者便會明白的：假若某電氣公司有發電設備兩單位，第一單位發電所耗的成本較低，計每度為一角六分；第二單位發電所耗的成本較高，計每度為一角八分。若此公司每月共發電二百萬度，計第一單位發電八十萬度，而第二單位發電一百二十萬度，則該公司於決定其售價時，通常必以一角六分之單位成本為標準，甚或以略高於一角六分之價格出售。如果係以一角六分之價格出售，則此公司每月之收入為：

0.16元 × 2,000,000 = 320,000元

至於公司每月實際上所花的成本，係為：

0.16元 × 800,000 = 128,000元

0.18元 × 1,200,000 = 216,000元

248,000元

收支相抵之後，則該公司每月獲淨利七萬二千元。假若該公司採行平均成本的辦法，則：

248,000元 ÷ 2,000,000 = 0.124元

而決定其售價為每度一角三分（略高於實際平均成本），則其全月之收入為：

0.13元 × 2,000,000 = 260,000元

收支相抵之後，仍能獲淨利一萬二千元。這從公司的本身來看，不僅可以繼續維持其業務，而且還可獲得利潤；只是較未減價時的利潤減少一部而已。如果從消費者一方面來看，則其對於每月用電費用的負擔，便可因此減輕許多。數目雖說不大，但就定期收入的消費者看來，却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數目。公用事業既然旨在服務，則降低利潤也是極為適當的措施；何況於公司的營業並無若何妨礙！

如上所舉的平均成本辦法，是公司對內的一種價格政策。至於「差別定價」，則是公司對外的一種價格政策。二者的本質雖然相同，但後者所具有的社會公平的意義，遠較前者為重大；因為它是依照消費者的能力以及消費的性質和數量而決定售價的一種辦法。這種辦法的實行，通常可以採用兩種形式：即一為依階級定價 (Class Pricing)，一為計量定價 (Quantity-Discount Pricing)。前者是依照消費者富有的程度來分別定其售價，後者則是按照消費量的多少以決定售價之高低。就前者而言，我們不能正確地定其售價而有階級而其為階級口為生的人，但大可照消費者職業或其居住的地點來作定價的參考標準。例如水電二項的售價，舉凡是屬於定期收入的消費者（如公教人員），宜乎定以較低的售價；若是屬非定期收入而其收入不相當可觀的消費者（如律師自行營業之醫師以及大商人等），即使將售價定得相當的高，於他們並沒有什麼影響。假若是消費者的職業不易調查，則可按照其所居住的地點定其售價。一個深居高樓大廈的人，其負擔能力自較普通住宅裏的人要強；多出一個錢也不算一回事。假定不易依照消費者的能力訂定價格時，則照消費的性質和數量以定售價的高低，總算比較容易辦到的。就消費的性質來講，例如用電一項，以電燈取暖或用電氣冰箱以保存水菓，自然

更便用電量大不相同。前者都是奢侈性的消費，而後者則係為基本生活水準上的需求。所以我們如果再從消費的數量一角度來看，則維持基本生活水準所需的消費量，自有其一定的限度；如果超過了這一定的限度時，不是奢侈便是浪費；此等奢侈與浪費的消費，自然應該將售價提高。如此，採用計量定價的方法，則可以限制浪費，再則也就符合消費者的負擔能力。總之，不論依照何種標準來訂定售價，只要能有適當的差別，則於公司本身的營業或負擔公平的社會原則看來，都是很合理的辦法。例如就公司本身的營業來看，一部分售價固然定得很低，而另一部分的售價却定得很高，雖失之東隅，却收之桑榆，所以公司的營業還是可以維持下去，絕對用不着普遍提高價格。再就負擔公平的社會原則來看，能自有高樓大廈的人，或是能購備電氣冰箱的人，其負擔能力當然比一般人要強，提高售價對他們並不感則痛苦。若是對於僅能維持最低生活水準的一般消費者，反以高價增加其負擔，則結果所致，不僅是更加降低了他們的生活水準而且更會引起社會秩序的不安。所以如果以差別價格來限制奢侈與浪費，進而維持一般消費者的基本生活水準，最能與社會公平的原則相合。

其次，再就政府方面來說，筆者認為仍有採行貼補政策的必要。關於這個問題，過去曾有許多人的討論，但大致都是不贊成採用這個辦法。依照他們的意見，認為貼補 (subsidy) 來自國庫，國庫所支為發行鈔票，鈔票發行愈多，幣值膨脹愈甚，則人人都加重了負擔；像這種以普通增進國人負擔而維護少數城市人民的利益的辦法，實在荒欠公允，但依照我個人的觀點看來，結果恰與此相反。例如在這次幣制改革以前，物價總在不斷的上漲；事實上，公用事業的漲價，確曾發生了領導作用；我們只要翻開過去的報紙一看，便會瞭如指掌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首先是生活費用的上漲，繼則便是物價普遍地上漲，及至一般物價普遍上漲之後，則人民對於通貨的需求，自必遠較未漲價時為多。幣制改革以前的情形如此，改行以後的情形則更糟。由於政府一方面限制一般物價，另一方面卻又積極準備公用及交通事業加價，結果乃造成今日這種物價的瘋狂現象。就是已具規模的種種重要公用事業，也成了半廢的狀態。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僅物價都在暗地裏狂漲，而且有些錢還買不到東西；除非你以更高的買價求諸黑市；於是又加多了人民對貨幣的需要。即使我們不論人民這方面的需要如何，但僅就政府一方面而論，在戰爭未停的時候，她總是一個最大的消費者。政府有消費則必有開支；這筆龐大的開支，還不是來自國庫？則其結果還不是膨脹通貨？則此說來，不貼補與貼補所生的影響，不僅在性質上完全一樣，而且在不貼補的情形下所生的影響，反較在貼補情形下所生的影響為深。何以故？因為貼補的數目究竟有限，而由物價上漲所誘增的支出，却遠較貼補的支出為多。所以如果說貼補使全國人負擔減輕，則因不貼補而致全面漲價所造成的貨幣貶值，將更為加重人民的負擔。我們如以數目字來說明，則讀者更為明瞭。

假定前例中某電氣公司以第一單位的成本為定價標準，則公私消費者每月的全部用電支出，共需卅二萬元，也就是說公私消費者對於貨幣的需求量為卅二萬元。假使政府採行貼補的辦法，將售價定為每度一角——即依第二單位之成本為標準，至於第一單位超過售價之成本（每度為六分），則全由政府貼補，在這種情形之下，公私消費者全國的用電支出為：

至於政府的貼補支出，則為：
 $0.10元 \times 2,000,000 = 200,000元$
 $(0.10 - 0.10)元 \times 800,000 = 0元$

二者相加，所需的貨物量，不過二十萬八千元。我們且將貼補與不貼補兩種情形作一比較：

單位價格	消費者之總支出	消費者之節省	政府之負擔
(一) 貼補	200,000元	120,000元	20,000元
(二) 不貼	0.16元	820,000元	—

從上表看來，政府採行貼補的辦法，且增加四萬八千元的負擔，但對於消費者的負擔，却因此減輕了十二萬元，也就是說對貨幣的需求量減少了十二萬元。若與政府所增加的支出相沖銷，仍比在放任的情形下要少發行七萬二千元的鈔票。這不過是假設公用事業一項所生的影響而言，若計及因公用事業漲價而誘導一般物價上漲的結果，則因貼補政策而減少的通貨發行額，為數必將更大。所以我們如果從「長期」與「全部」的觀點來看，政府採行貼補政策，不僅不致於增加赤字預算，反足以減少財政上的負擔；雖然加重了一般人民的負擔，但如從長遠不可收拾的危險，美國是個採行貼補政策最成功的國家；尤其是在這大不列顛島中，因實行貼補制度的緣故，每年都節省了數目相當可觀的國庫支出。我們只要一查其戰時財政之分析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of the War) 及近年所出關於國民所得與支出的財政報告，便可明白知道。如此而看，貼補與在長期中減輕政府的開支，則為我們的財政前途着想，政府應當設法採行這個辦法。

自然，筆者主張採行貼補政策，並不是盲目而無條件的。前面已經講過，目前公用事業之不能維持，有許多因素是發生在公司的本身；例如組織的不健全，開支的未能節省，會計制度的不完善，經營政策的未正確，都是公用事業漲價的重要原因。所以政府在實行貼補之先，應該對受貼補的公司作詳細的調查，進而加以監督。看有無上述的現象；有則取消，無則貼補。又如公司的經營者是外人，則其營業所得必歸其本國；如此，足以減少我們的財富。政府設對此等公司

不予以貼補，並不能增加我們的國民所得。所以對於這類外商公司，當在不予貼補之列，但為達到公用事業價格不漲的目的，最好由政府備價將外商公司收回自辦。除此而外，還有一個決定是否貼補的原則，便是要看貼補的對象是否對於一般人民的文化知識以及經濟生活關係至為密切。如果是關係至為密切的，自然應當貼補，否則放棄。

至於貼補的方式，也不僅限於付給現金。譬如政府配給原料，或供給勞務，或提供其他足以減輕成本的某些便利，在實質上講來，也就是屬於現金貼補。例如電器材料和汽車零件與汽油等保來自國外，由政府低價供給，公司可以減輕成本；或由政府代為運輸，則運輸費用可以不由公司負擔，成本也可以減低；又如電氣公司所用煤斤，由政府低價供給或代為運輸，都可以減輕公司的成本。如此，公司的成本既已減少，並非等於政府貼補現款？何況就實際情形而言，政府以低價供給原料或代為運輸，總較公司本身採購為節省與便利（不論就政府方面或公司方面而言）。因此，當政府採行貼補制度的時候，應看貼補對象的實際需要如何，然後分別採行各種不同的方式，決不能一成不變；否則徒然浪費。有違背貼補的終極目的。例如當政府能代公司運輸原料或煤斤時，如讓交通工具閑着，另由國庫支出大量鈔票，這豈不是浪費國幣麼？

以上所說，是作者個人對公用事業的價格政策所提供的幾個原則與辦法。如果公司和政府同時採行，自必有助於公用事業價格的穩定。當然，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幾個辦法便是萬靈丹。實際上，除了這些措施而外，公司本身應當切實整頓，杜絕浪費，增進效率，以期真正做到以服務為宗旨，而不以謀利為目的的境地。至於政府利用公用事業，尤應切實整頓，為民表率；否則便是政府權取公用事業，還談什麼穩定公用事業的價格？還談什麼社會政策於經濟增進？因此，果欲發展這種服務為宗旨的公用事業，果欲使具有社會性的經濟措施以安定人心，則政府應毅然快擇方針——遠大而周密的方針，從而再督促各公司速加改善。若是不此之圖，反當滋道人心浮動的時候提高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的價格，何異反本逐末？賢明的當局，望及早為之！

卅七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反對寬容日本戰犯

蔡振揚

日本投降，已逾三年，在美國主持下的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自開庭以來，亦已兩年有餘，但是對於日本A級戰犯，迄今還未審過一個，而且，已逮捕之重要戰犯，竟一批一批的予以開釋。我們中國受日本侵略最久，損害最大，對此問題自應密切加以注意。

波茨坦宣言第十條：「對於包括虐待俘虜者在內之一切戰爭犯罪者，必須加以嚴厲懲罰」。這是審判日本戰犯最主要的根據。駐日盟軍總部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廿九日，頒布對重要戰犯審判條例，規定：「關於在國內審判，即本

法庭所應審理的罪行，為以下三種：(一)破壞和平罪——即侵略的計劃、準備、開始、實行的罪，以及上述各罪的共謀罪；(二)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罪；(三)違反人道罪——即戰前戰時的殺戮、燒燬、奴役虐待、放逐以及其他非人道的罪行」。至三罪的輕重之分，則以第二種罪(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罪)及第三種罪(違反人道罪)的直接下手者為C級，其直接責任者為B級；包括第一種罪(破壞和平罪)在內的最高責任者為A級。應由該法庭審判者，全屬A級。

東京軍事法庭設於東京，審判官為在日本投降前，簽字的九個盟國——中

英、美、法、德、加、蘇、共十一人。審判長為澳人
 波拿德，中國法官為梅汝璈，均由麥克阿瑟任命。關於判罪量刑，以出席審判官
 通中發言通過。盟軍總部對於法庭所宣告的判罰，可予減輕或變更，但不得加
 重。

與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工作並行，且同屬盟軍總部所轄機構，處理日本戰犯檢
 察工作的，有國際檢察團。該團也包對日本戰犯十一國的檢察官，檢察長為美代
 表華南，中國檢察官為向哲韜。

為了實行公正的審判，條例規定須以具體的起訴書交給被告；承認日本審判的
 使用，可以自由選擇辯護律師；有無辯護律師，不能進行審判。刑罰的執行必須
 有最高統帥的指令，才得執行。

國際檢察團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正式向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提出對日本
 二十八名A級戰犯的公訴，這二十八名是：荒木貞夫、土肥原賢二、橋本欣五郎
 、畑俊六、平沼騏一郎、廣田弘毅、星野直樹、南次郎、武藤章、永野修身、岡
 敬純、太田周明、大島浩、佐藤賢了、東光葵、島田繁太郎、白鳥敏夫、鈴木貞
 一、東條茂德、東條英機、梅津美治郎、本戶幸一、木村兵太郎、實業興宜、松
 井石根、小磯國昭、板垣征四郎、松岡洋右。(在起訴後不久，其中大川因患神
 經病、松岡與永野因死亡，都被宣告免訴)。

此次審判從一九四六年五月三日開始，至今年四月十六日止，歷時二年。計
 盟方混合起訴佔時十個月，日美律師辯論耗時十三個月，紀錄文件共約千萬頁
 ，耗費美金約二千萬元。自休庭到現在，又已半年，對於宣判日期，最初預定六
 星期，後來又定在本年八月初，逐漸展延，現在又展到十月。宣判後還要經麥克
 阿瑟批准，何日方能執行，更是茫茫。所以東京方面，常以「漫漫長夜」形容
 此「人生有時盡，法庭無限長」的東京國際軍事法庭。

在該檢察之後，六百戰爭嫌疑犯中，去年夏曾釋放池田成彬(日本財閥，
 曾任首相與商相，主持軍閥侵略)及藤原銀次郎(軍需相)；八月三十日，又
 有A級戰犯嫌疑者十五人，即船川又介、小林清造、直崎甚三郎、村田省藏、大
 連茂雄、酒井忠正、松坂廣政、岡部長景、太田研造、正力松太郎、小林順一郎
 、菊池武夫、大倉野郎、進藤數馬、井田馨楠被釋放了。當這些戰犯被釋放出獄時
 ，甚至還感是夢。在九月一日，又有原來被拘禁在自己家裏的中島知久平、久原
 勇之助、鹿子木真信、水野練太郎、德富猪一郎、緒方竹虎、櫻井兵五郎、下村
 宏等八名，也被解除拘禁了。十月七日，又把太田正孝、伍堂卓雄、河邊正三、
 橫山雄偉、四王天延孝、及久原次太郎等六人開釋。

據今年二月十六日華盛頓電：美政府已接受華南的建議，決定將A級戰犯嫌疑
 者二十名予以釋放，其中計有東條內閣中曾任商相的岸信介，前駐華南日軍總
 司令安藤紀三郎，前駐華日軍最高統帥西尾壽造，前日陸軍副參謀總長使華陸軍
 中校多田駿，「兒玉組」上海支部首領中國戰場活動者兒玉譽士夫，前派駐於
 傀儡政府日本大使谷正之，前駐南京日本總領事著名日本特務人員駐西班牙公使
 須藤彌吉郎，以「天羽聲明」著名的情報局長天羽英一，以及岩村通世(法
 相)、青木一男(大東亞相)、寺島健(海軍中將通相)、豐田副武(軍令部總
 長)、高橋三吉(聯合艦隊司令官)、本多熊太郎(駐華偽大使)、後藤文夫

(國務相)、石原廣一郎(石原產業社長)、飯川久一(國粹大家黨黨首)、高
 生能久(黑龍會會長)、安倍原基等。

綜上所述，可知東京國際軍事法庭的審判工作，除了浪費了無數的時間，人
 力與金錢之外，實在並沒有什麼重大的意義。誠如中國法官梅汝璈所說：「東京
 審判已失去政治上的意義」。茲扼要地指出東京審判的不合理處：

第一、日本天皇裕仁是使略戰進行期間的海陸空軍大元帥，是使略軍事行動
 的最高責任者，他曾經主持每一次策劃戰爭的重要會議，頒布宣戰詔書，並鼓勵
 士兵作戰，不但如此，他也是一個大財閥與大地主，從每一次使略戰爭中獲得了
 過份利潤，所以，他是天字第一號的戰犯。依波茨坦宣言，所謂「欺騙和鎮壓領
 導日本人民，使其從事於征服世界者的權威和勢力，必須永久予以消滅」，這明
 明是指「日皇」而言，但是美國為維持日本的舊秩序，竟把他保留起來。裕仁
 既已免罪，並且依然成為日本國統一的象徵，因此除東條承認發動使略責任外，
 其他一切戰犯，便都稱奉天皇之命行事，把責任推在天皇身上了。日皇的不會受
 到懲罰，不能不說是東京法庭的失策。

第二、日本發動使略戰爭，表面上是由軍閥行動，實際上全受財閥操縱。但
 日本重要戰犯，竟沒有一個財閥，至曾一度被拘的日本銀行總裁三井總督池田成
 彬，飛機大王中島知久平，「滿洲」國實業獨裁者新興財閥船川又介等，不久又
 全釋放了。紐倫堡法庭還把德意志銀行總裁沙赫特列入戰犯，判處徒刑，而東京
 法庭竟連這樣的戰犯都認為多餘，實在是忽略了日本帝國主義使略的社會經濟基
 礎。

第三、就審判的原則說，戰犯是一種特殊的犯罪者，不能依據一般的法律去
 審判，而且他們是國際性的犯罪者，更不能依照國內法的一般司法程序去審判。
 但東京軍事法庭審判日本A級戰犯，完全採用英美中世紀以來習慣形成的極其專
 門性的程序法，其必然的結果，縱會明知其為罪大惡極的戰犯，也很容易以不合
 尋常司法程序尤其證據法為理由，而使其逃脫波茨坦宣言所規定的「嚴罰」。即
 就其注重證據一點說，也是盡量使被告能提出有利於自己的證據。茲舉出東京審
 判失去法律意義的幾個例子：①藉口公正審判，尤被告自由選擇西籍辯護師。日
 籍辯護團團長濱田一郎，為一被追放公職的法西斯份子。英美籍律師，亦均與
 政治有關係，在法庭上為戰犯曲意辯護。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案德純在法庭
 作證時，被告的辯護律師高倫倫向案氏行反對質訊，彷彿在訊問人似的嚴詞詰問
 。後來案氏對土肥原發動九一八事變作重要證言時，高倫倫向法庭提出抗議，旋
 即拂袖而去。雖然當時全場愕然，但沒有聽到審判官說聲不對。②據一九四七年
 七月六日蘇聯「紅星報」所載托爾契諾夫的文字中說，當被告的辯護律師提出證
 據來否認蘇聯檢察官所舉日本戰犯的罪狀時，其中甚有美國國務卿馬歇爾簽署
 簽署的若干外交文件。這種應當鎖在美國國務院保險箱裏的文件竟會落在日本戰
 犯辯護律師的手裏，其原因是不難想像的。③因審訊的意見與數份的結果，被繼
 押於巢鴨監獄中的戰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獲得肥頭肥腦，每日閱報，備注
 意國際局勢的開展，希望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俾得「東山再起」。此外，復容
 許「東條英機宣稱供述書」的出版，洋洋廿餘萬言，銷售數萬部，凡此種種，無
 一不是寬容日本戰犯的不合理措置。

總之，戰爭是政治的延長，戰爭罪惡必須受到懲罰，才是戰爭的苦果。聯合國在戰爭期間，早已屢次聲明，懲罰戰爭罪惡是作戰的最後目標。東京軍事法庭審判的重要性，大於紐倫堡審判。我們中國是受日本軍閥侵略最久，犧牲最大的

國家，我們反對美國對日本戰爭罪惡的寬容！為着未來的世界和平，為着維護法理的尊嚴，為着實踐波茨坦宣言，我們有權利要求東京法庭迅將日本A級戰犯判處極刑！

由外交途徑解決德國問題

方維先

時事叢談之二

由外交途徑解決德國問題

據莫斯科九月二十六日電，塔斯社發表關於柏林局勢以及本年八月和九月蘇、美、英、法四國關於此一問題進行談判的聲明。從八月二十六日，美、英、法三國高級官員開始在英外交部集會，商討德國局勢以及決定對蘇聯交涉的新辦法以來，歷經一月的莫斯科四國談判可以說告了一個段落。到現在，美、英、法決定把柏林問題提交聯合國解決。蘇聯則堅決表示反對，謂蘇聯子，德國問題在蘇聯是嚴重的了。換句話說，蘇美已經或者快要攤牌了，不過實際說來，第三次大戰是否不久就會爆發呢？這也許是大多數人最關心的一個問題。所以我來簡單地分析一下。

據記得，當美、英、法三國官員於八月二十七日在倫敦決定向蘇聯提出關於柏林問題的新照會的時候，馬歇爾跟着就在新聞記者招待會中宣稱：美、英、法三國對於柏林問題所採取之第一步驟，已完全獲得同意。這聲柏林事件仍由外交途徑解決。另外法新外長許曼於二十八日馬里新內閣首次會議中，謂美、英、法三國將於二十九日向蘇聯提出照會，目的在促成直接談判，解決柏林問題。二十九日，貝文在下院報告國際危局，亦強調四強會議的重要性。按美、英、法三國倫敦會議恰當美國軍事外交代表十五日在柏林集會之後，所以從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莫斯科外長會議不歡而散迄今，三國會議的進展以那一次為最重要。美國代表除史密斯外，還有駐英大使陶格拉斯和國務院蘇聯問題專家波倫。英國代表為外交部國務卿史特朗和德政顧問狄恩。法國代表為駐英大使馬希格。從這三國名單看來，不難使人想到美國在那次會議中的主動性。但經過過去的美蘇關係，誰都知道那一次的行動都不會有結果。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在五月四日，史密斯率馬歇爾密令，代表美國政府向莫斯科托夫陳述意見。然後以書面的照會送達莫氏。表示美國並準備與蘇聯舉行直接談判，以解決兩國間的一切糾紛。但出於美國意料之外，莫洛托夫雖然一面聲言蘇聯有和平的願望，但一面堅決表示，必須根據蘇聯的既定政策從事談判。同時他還對美國的政策與行動加以痛切的指責。弄得杜魯門進退兩難，於是只好趕快聲明，說史密斯致莫洛托夫的信件，是專請蘇聯不要誤解美國的政策。裏面並沒有美蘇直接談判的表示。從這一個例子看來，就可以知道那一次的行動不會有甚麼具體的進展了。可是那時候的歐州局勢

和兩三月前大致相同。蘇聯的既定政策一時當然不會有所改變。但蘇聯的既定政策到底是甚麼？這十分簡單，就是遵守波茨坦會議的原則。憑理想說，戰後國際局勢的所以愈趨惡化，美蘇間的矛盾其所以日益深刻，美國的那種出爾反爾，自私自利的外交政策要負責任。比如說，「當英國正在援助阿拉伯各國的時候，美國却支持以色列國。再當英國正在供給阿拉伯各國以軍火和軍事顧問的時候，美國却對阿拉伯雙方發售軍火。另外，當史達林用公開聲明的方式——如對蘇聯十公開信的回答——以進行和平攻勢的時候，馬歇爾却嚴重地披露國務院的正式文件，以為答覆。蘇聯，原來是強硬的，現在却在試探和平。美國原曾一度試探和平的，現在却強硬起來了。所有一切由美國最高級的政策計劃者所計劃出來的東西，都在奇怪地變化着。今天，他們企圖將蘇聯的和平意圖掩蓋起來，明天他們却又做出一種被蘇聯解編為邀請談判和平的姿態，可是等到這種假定的邀請被蘇聯接受的時候，他們却又吃驚不置，後來在一個星期內晚上忽促召集的特別記者招待會上，我們又聽到說一個美國的軍官被一個蘇聯的女人引誘去了。再根據一九四七年底美國強迫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計劃，巴勃斯推舉該分會為阿爾及利亞國，但是後來美國却又放棄了這種立場，而主張將巴勃斯推舉於委任統治制度之下。但是，正當聯合國仍在考慮的時候，美國又突然承認剛成立的以色列國了。在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的最初二年中，美國一再地宣佈過，對於聯合國的支持，是美國政策的基石。但是一年前，當援助希土法案被提出時候，美國却又越過了聯合國自作主張了。去年六月，馬歇爾宣佈了歐洲復興計劃，又越過了聯合國一次。那時候，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堅決主張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來處理這一計劃，但是被美國拒絕了。蘇聯於是發動宣傳反對馬歇爾計劃。可是，當現在蘇聯正提議和美國舉行雙邊和談的時候，美國却又一定要蘇聯在聯合國內來討論這個問題。根據波茨坦協定，德國本來是要解除武裝，消滅納粹，消除工業能力，並以其工廠和機器來抵付賠償的，但是這個政策後來又被美國否定了。西德的工業設備不但沒有被消除，相反地，却恢復原狀。用作歐洲復興的計劃的一種援助力。……」(World Report)從上面的一些實際例子看來，可以知道「試試看，錯了再改」的美國外交政策把整個的國際局勢弄得異常的撲朔迷離了。美國為甚麼要這樣，萬變不離其宗，就是抵制蘇聯，就是遏阻共產主義的內政而，而蘇聯對內政就是美對外交政策的打者。

的確，美國不大想和。當然，由於社會組織和經濟制度的不同，蘇聯也是不大想和的。但是，大戰的教訓太慘痛了。由於這樣的教訓，美國同蘇聯又都是不大想打的。這種既不想和又不想打的最具體的表現，就是李普曼所說的「冷戰」。而因之在整個國際關係中，也就給造成了一種無可奈何的僵局。目的都是想等待機會，對自己造成有利的局勢。所以儘管倫敦的宣傳官員說那三大國大使訪問莫洛托夫，將作下戰事結束以來最大的賭注，對於和戰將有很大的影響。但細細想來，也不過是虛張聲勢，故弄玄虛而已。所以，柏林僵局在目前不會引起第三次大戰。

但是，大戰的責任是誰也負擔不了的。雖然，第三次大戰一時還不致於爆發。但這樣的僵局是可以加速大戰的到來的。美國同蘇聯都要正視歐洲的嚴重局勢，都要想辦法「和」才對。對於一切足以引起大戰的因素要盡最大的可能加以避免。問題說來，這還是得由外交途徑解決。實在不能再「拖」了。

兩次大戰的禍首都是德國。所以如何處置德國的問題，是最被一般人關心的。從那教會會議的新聞報導，以及馬歇爾、貝文、和許曼底詳細的談話看來，可以知道英、美、法所建議召開的四國會議，不但要解決柏林問題，而且要解決整個的德國問題。無異地，這是對的。只要德國的問題得到了合理的解決，其他的問題也都可以迎刃而解了。至於方式，當然最理想的還是利用聯合國的機構。不過這在事實上是有困難的。因為蘇聯不願意。既然這樣，那就由四國單獨解決也可以。總之，只要她們能夠開誠佈公地商談就行了。說到德國問題，最重要的就是魯爾工業區復興的問題。美國對魯爾工業復興計劃，不但蘇聯反對，就是法國以及若干西歐國家也堅決反對。所以對於魯爾復興的問題，美國應該從長多加考慮。上次大戰結束之後，英國的對德政策就可以當作「殷鑒」。再一個看來不大重要而實際上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德克」階級（Junkers）的教育問題。如何才能把他們的思想從普魯士的軍國主義裏解放出來，就得多加研究了。次要的問題，比如建立一個民主的德國政府，是比較容易看得到的。這個政府建立起來之後，四國在德國佔領區當然要取消。不過四國在柏林的管制會可以暫時讓其存在，以便從旁加以監督。

柏林問題是整個德國問題的一環，比較地說來，是不大重要的。

英美蘇與巴力斯坦

從歷史上分析起來，阿猶的衝突雖然是一個民族的，宗教的和經濟的問題。但就目前的局勢看，外在的因素能使這個問題愈加複雜，又是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大家都知道，英國在中東保有百分之五十三的石油權益，所以一向是巴力斯坦最重要的統治勢力。對於阿猶兩族，她採取的是一種「分而治之」的政策。或者說，她始終利用阿猶之間的矛盾和衝突來維持她地底統治。所以一方面對好猶太人，另外又進行拉攏阿拉伯民族。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英外相貝爾福發表聲明，表示贊助猶太人在巴力斯坦建立一個「民族的家鄉」。而在第一次大戰期中，英國將軍阿拉伯人對抗土耳其，又保證戰後協助建立「大阿拉伯國」。從這裏就可以知道地底「分治」，完全是一種自私自利的政策。而這種政策的具體表現，也從她在一九四六年七月提出的那個「分治計劃」可以看得出來。按照

那個計劃的規定，把巴力斯坦分成三部：猶太人約佔百分之十五的區域；阿拉伯佔百分之四十，英國則控制百分之四十五，包括聖城的中央政府所在地和南部三角形的戰略區域。但這個計劃因阿猶雙方和美國的反對沒有實現。美國本來是這次大戰之後進大東的勢力。不過到現在，她差不多取英國的地位而代之了。在表面上，她本來可以按照聯合國的理想，支持巴力斯坦的「分治計劃」。但因爲她在中東也保有百分之四十一的石油權益，所以實際上不能不對阿拉伯人另眼看待。再蘇聯在巴力斯坦一直沒有地位。她因爲要和美国爭霸天下，所以也把她底勢力擴展到巴力斯坦，以資美蘇關係的均衡發展。她在中東沒有基礎，於是想利用聯合國來造成一個新的局面。總之，英國和美國的矛盾，主要地就是中東石油權益的鬥爭。而蘇聯因爲想在聖地插足，所以不但不願意英國獨霸中東，而且也不願意美國在巴力斯坦造成一種唯我獨尊的地位。這種不協調的國際關係對阿猶問題的解決，當然是一種障礙。

本來，猶太人在三千七百年以前就是巴力斯坦的主人。他們創建起來的國王一直到紀元前六百年才宣告結束。後來大概在紀元七十年間，羅馬人侵入耶路撒冷，才把他們趕走。至於阿拉伯人到巴力斯坦，那還是在紀元六百二十五年發生的事。猶太人被趕走之後，在千餘年的歷史中，他們流落在天涯海角，受盡了人生的苦痛。所以這次大戰之後，聯合國通過了「分治」的議案，他們怎麼不歡喜若狂準備復國呢！但後來居上的阿拉伯人卻表示堅決反對。阿拉伯民族生性強悍，種族成見特別深。這個民族的主要團結力就是在宗教方面，也就是所謂「門性」的團結。在經濟方面，他們還保持著落後的農業生活。雖然在七個阿拉伯國家之間也存在着許多矛盾，但在對付猶太人的問題上，他們卻是完全一致的。另外這除開種族成見和宗教歧視之外，猶太人在巴力斯坦建立起來了密集的城市和工業，跟阿拉伯人發生了經濟上的衝突，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從這幾個根本問題研究起來，可以知道阿猶兩族同猶太人和好相處，是十分困難而又困難的。看目前的局勢，英、美、蘇的政策對阿猶雙方能夠發生一種決定性的作用。所以她們之間的協關係，不但可以使原有的民族、宗教和經濟的問題簡單化，而且也是解決這個問題的先決條件。如果她們對阿猶的政策不能夠一致的話，那巴力斯坦怎麼能安穩呢？

但利用英、美、蘇的力量來解決巴力斯坦的問題，當然是消極的辦法。雖然這可以幫助根本問題的解決，但不就是根本問題的解決。所以除了這個辦法之外，還應該積極地配合著一種治本的方法。說到這裏，聯合國的責任就顯得很巨了。就是說，聯合國在監督停戰之後，還應該作些實際的工作。比如說，先可以從改善阿猶之間的經濟關係着手。嚴格說來，阿拉伯人底農業生活和猶太人底工業生活是可以相反相成的。猶太人底資本和技術，對於巴力斯坦的發展，可以說是有一種動力。但阿拉伯人底人力和土地資源對這種發展也會有十分巨大的貢獻。所以聯合國不妨在「分治」的基礎上擬訂一套整個的關於巴力斯坦的經濟建設計劃，詳細規定阿猶兩方的權利和義務，從旁協助實施。在一個比較長的時期裏面，阿猶兩族也許可以藉經濟的聯繫建立起一種協調的友誼來。而種族的成見和宗教的歧視也許就可以潛移默化地在這種友誼當中消除了。其他的工作，比如消除種族成見，開導宗教迷信，協助經濟建設的教育也應該配合着進行才對。

秋高馬肥論戰場

海 燕 譯

中國人都說秋天是一個「戰爭的季節」，或至少是一個適宜於戰爭的季節。但是造成中國廣大戰場的現勢的，並非是「季節」。國共戰爭的現階段戰場上是過去兩年的事變之繼續。

國軍的後退

無人否認過去兩年中國軍已漸趨採取守勢，直至今日，戰爭內戰中的每一攻勢都是由共軍發動。自一九四六年內戰爆發起，變動已有很多。其中最顯明的是國軍共軍數量上比例的變化。部分是共軍發動消耗戰的結果，這比例大大地不同於前年的比例。

一九四六年七月，國軍共軍比例約為五百萬比二百萬。但根據一九四八年六月廿四日中央社電訊，何部長在立法院承認：「共軍已由一九四五年的三十二萬人增至二百六十萬人；而國軍則已由一九四六年的三百七十萬人減至二百萬人。」

就進攻力量而言，在一九四六年，國軍普遍發動攻勢。但在在一九四七年，形勢逆轉，同時共軍劉伯承、陳賡、陳毅發動的三路攻勢，不僅使內戰蔓延至國軍區域，且逼使國軍採取守勢。對敵兩翼形勢的改變，自然對內戰有很大的影響。它顯示政府完全喪失共軍的逼退已受挫折。事實上，採取攻勢的結果，共軍在其區域內各地維持相對穩定的機會，同時能進行整編以獲得補給以抗國軍的各種改革。

在國軍後方的戰區中，共軍也自一度在其敵軍手中的區域中奪得糧食、補給和兵士。現在，幾近百分之三十的國軍被吸引在黃河、長江、淮河、漢水間，因使共軍能在北方發動攻勢。

由於主動權轉移給了共軍，政府乃採取了全面的防禦戰略，這就給予了共軍以困難。共軍不再能享受切斷國軍後方的交通線和攻勢分散的優勢了。由於政府新戰略的採取，共軍主乃逼使軍於國軍防禦堅固，重兵屯駐的地區作戰。

七月的戰聞

七月，內戰第三年的第一個月，大戰發生於黃泛區、襄陽、樊城、太原、和定州。該月國防部的統計，顯示共軍動員兵力約發動的攻勢，約相當於今年四、五、六月的總和。統計顯示國軍損失約十六萬，共三十六萬人，較之損失最高紀錄的月份（去年十二月）多損失十二萬人，相當於內戰第一年國軍損失的三分之一，或相當於第二年的五分之一。

國軍兵員損失也很大。在今年七月，據說國軍損失的兵員相當於內戰第一年損失的一半，或第二年的三分之一。上面數字的暗示，是內戰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即共軍從此是在對一個性質大異於以往的敵軍採取攻勢了。這便是一九四八年秋天在中國之預見流血內戰中所見到的階段。

面對暴風雨的到來，國軍最高統帥仍繼續局限其希望於集中軍隊和增強防務上。在八月七日國防部特別軍事會議中，一致認為共軍不致對長春、瀋陽、西安、濟南、徐州發動攻勢。八月中以來，國軍統帥部不僅忽視共軍的一連串軍事會議，且未能明瞭這時共軍大調動的意義。且毫不驚慌，統帥部指派兩師胡宗南的軍隊反攻洛陽，一師到太原，同時遣派駐屯東北走動的李彌兵團之一部到華中，以調度平該區土匪。這可看出當時統帥部竟希望由此能夠阻撓共軍的預定計劃，同時於此時還能獲得三個月空隙時間來穩定經濟前途。

這計劃為牛月後共軍彭德懷在黃龍山發動的攻勢所粉碎。胡宗南的三十六師被擊潰，同時陝北局勢吃緊，胡宗南乃被迫召回原來指派收復洛陽以解救太原之危的兩師軍隊。

計劃被推翻

共軍在統北和洛陽（距徐州數百里）抵抗和發動活動的結果，使國軍李彌、黃伯勳、丁治磐在蘇、皖以及在淮河、黃河間進行的掃蕩計劃撲了空。八月中是一個軍事比較沉寂的月份。在這時據說國軍收復了二十個城市，共軍則攻佔了十二個城市。雖然未知有無重要城市在內，但有一個無法否認的事實，就是共軍是在發動攻勢，這個形勢顯示共軍行動的目的是在於擊破國軍任何熱衷的計劃，並準備在沉淪的八月後發動秋季攻勢。

九月看出了共軍秋季攻勢的開始。起頭十日，見對在各戰場迅速的調動。實際的戰爭，首先於九月十二日在遼西走廊爆發，九月十六日，戰爭到臨山東的會濟南。這並非全盤，因為戰火繼續燃燒到傅作義的大後方——綏遠，同時零星戰鬥在華中、陝西、蘇北的角落和太原周邊爆發。

遼西走廊是控制到山海關大門的橋頭堡，范漢傑及其所部二十萬國軍在此駐屯。這裡寄託了政府對整個東北所存的希望，因為錦州被認為「死地」，唯的長成可望解放被圍困的「病虎」——瀋陽和「死地」長春。范漢傑和統帥部皆寄希望於此，因為錦州由於地位的優越，可以容易呼救，這處島

在其一邊，而北甯路在其另一邊，這可以發展為解放兩重圍困和衰弱的老虎之工具。再者，一般認為范漢傑的二十萬集中的軍隊和堅固的城防，可適宜地避免任何共軍攻取錦州的嘗試。

錦州的價值

錦州的戰略價值，曾經上海九月二十四日大會所討論關於東北局勢的分析的論文中加以強調：「要是共軍暫捨長春、瀋陽、先打遼西和錦州，是可以一戰定東北」。該文繼續，在戰略上說，共軍在嘗試擊破在東北的國軍前，向集有重兵和城防堅固的遼西非發動攻勢，是很合邏輯的。

對過去八個月中戰爭進一步的分析，顯示東北戰場的現狀，也許原是共軍林彪為尋求機會訓練軍隊而故意造成的。這可幫助說明，共軍為甚麼能在秋季攻勢一開始，便向戰役中投入了四個縱隊，合計十二萬人，並且為甚麼能在破壞國軍防禦系統的嘗試中深入遼西走廊，攻佔昌黎以及其它小的戰略據點。現在我們可以確信，共軍在遼西走廊共有三十萬兵力，這給與了共軍在該區域中對國軍的數量優勢。

從九月二十五日開始，共軍改變了其切斷交通線的戰略，而兩攻分隊的主要戰略據點。這種性質的戰事，爆發於我縣（熱河交通樞紐，錦州的右衛）。范漢傑司令部的所在錦州亦遭攻擊，長春任何軍隊的撤退，都會被認為係用來解救錦州。同時，板中、鄭城（對準者的大門），據報已陷共軍手中。在錦州外圍的主要戰鬥中，政府已利用空軍和海軍來補強軍兵力的不足。

濟南的陷落

山東的會濟南，本被認為有很大的戰略價值，近日却已被共軍在不到十日的戰鬥中攻佔了。「濟南據說控制華北、華中的主要地位，掌握遼東半島的富源。它是津浦鐵路上的幾個最大城市之一，津浦鐵路的幹線連結華北華南，同時是新文瀾院長一度提議建立國都的所在」（九月二十四日國軍機關報「前線日報」）。

因為共軍的全面攻勢早已被預期，所以濟南早已是一個駐有重兵和城防堅固的城市。雖然關於城防堅固程度的數字不免有些可疑，據說它是十六個月勞力和數千噸鋼鐵水泥的結果，且被認為最現代化。因為這個理由，上海和國軍有關的「創造週刊」，曾在濟南陷落前論稱：「共軍進攻濟南實非易事，因為它北有黃河，南有泰山作為屏障；它在政府空軍基地青島、北平、徐州一小時的航程內；它在集有重兵的徐州的救援距離內；城市已處在無退路狀態中，被圍困軍在遭遇進攻時，除被俘或堅決抵抗外，別無其它選擇」（「創造」一卷十一期）。

但這論斷不正確。九月十六日，濟南圍攻戰在敵機轟炸

林之唯一具有充分實力的師團。為鞏固實力起見，另設有警察隊，其人數略少於一師團，並且擁有機械設備，以期行動迅速。此外又有若干師補充團，每師人數略少於普通師團，更有許多供應部隊。這兩種部隊的總人數，距九萬人尚遠。英國駐軍共計約有步兵一師團，裝甲部隊一旅，加上其他各式各樣的兵種，及由其他各國調來的少數單位，總共實不足十二萬五千人。法國駐軍約有兩師團，但皆實力不足，加上駐於萊茵河以西的其他若干單位，總人數至多不過五萬人至七萬五千人。

美、英、法三國的駐軍之少，已如上述，而蘇聯在德國的駐軍，則人數甚多，且有駐在波蘭境內的其體大批軍隊為之後盾。有一個估計，謂蘇聯軍在德國東區，即有軍隊二十師團，人數約為三十萬。這個估計，也許說得過多，又或這些師團中有一部分，其實力遠在水準之下。但是確如此說，蘇軍之屯駐於德國、波蘭、及多瑙河區域者，其總人數總得在五十萬人以上，另外各個衛星國的軍隊，也共有數十萬人。又據外間估計，蘇軍之駐於西俄羅斯（在烏拉爾山脈之西）者，必遠在一百萬人以上，並受各個被佔領國家的軍隊的直接支持。

蘇聯在德國及歐洲的軍事方面佔上風，不及其在陸軍方面的顯著，自從不久以前西方三國增加空軍實力以後，尤其如此。現在美國的運輸機，正在對柏林輸送物資，計有雙引擎 C-54 式一百一十架，四引擎 C-54 式五十四架。除此而外，在德國美佔領區內的空軍，有 C-47 式戰鬥機一隊，計約七十五架，又有 P-51 式轟炸機一隊，約計三十架。另有噴射式戰鬥機一隊，正在赴德國的途中，又有 P-51 式已經到達英國。美國在德國境內有戰鬥機一隊，在英國本土，則有規模相當大的空軍部隊。法國在德國境內的飛機僅有少數，留在本國者亦僅有少數。蘇聯在德國的空軍實力，較之美、英、法三國的總數尤多，其在戰鬥機方面，尤佔顯著優勢。

三、在德國以外的實力比較

柏林與德國，目前東西國家鬥爭的得失悠關，而在這方面，蘇聯佔上風，但是我們比較雙方實力，決不能以此為限。若以全世界為基礎而加以比較，則景象又大不相同。在這樣的一種比較之中，美國

在海上的實力顯然佔優勢，而在空軍之質及量的方面為遜。

此外，美國又有原子彈，而蘇聯至今距其第一期原子彈尚有相當距離，差不多是說得定的。在其他各種新式武器方面，也許有相當的互相抵拒的情形。蘇聯在坦克的質的方面也佔着上風，但美國在其他武器之量的方面的優勢，及其在這些武器之質的方面的相當優勢，也許是為補償。無疑地，美國軍隊的裝備要較蘇聯軍隊為優。不過，無論在目前，或在最近的將來，西方國家——包括美法等國——的軍隊總數，總未見能比得過蘇聯及其衛星國的軍隊總數。

同盟國方面有些軍報人員斷定蘇聯本身共有軍隊一百七十五師團至一百九十五師團，各衛星國的軍隊共計約有九十四師團。這些估計，也許說得過多，因為那些師團中，有不少僅有骨架，或則實力不足，或則裝備不佳。不過確如此說，蘇聯今日至少有一百四十至六十個獨立師團，並且在三十天左右的時期之內，能夠動員約一百師團，這是說得定的。西方同盟國的陸軍實力，殊不能與此相比擬。

西方國家除能控制海洋並能對蘇聯進行空襲而外，其最大的優勢，便是其工業的優越，這實是一種潛在的優勢，而不是一種實際的軍事優勢。不過確如此說，蘇聯的工業亦甚可觀，並且今日蘇聯生產軍需品及飛機的工業，在全體工業中所佔的比例，也許要較在西方國家的經濟制度中大得多。

總之，美國和同盟國的總實力，大大地優越於蘇聯及其衛星國的總實力，惟西方國家的實力，其一大都是潛在的，而蘇聯的實力，其一大部分為關於坦克、重砲、和士兵之冷熱而堅銳的辯證。並且，蘇聯還有地理和內部團結的優勢。

由上所述，可知最後萬一訴諸武力——此事雖是可能的，但似乎很未見得——則蘇聯必擁有先發制人的優勢。蘇聯於戰爭初期連戰皆捷之無可足異，正與最後勝利將屬於西方國家之無可足異相同，惟勝利之來，必須先經過長期的苦戰。並且，戰爭的結果必是雙方蒙受重大損失而兩敗俱傷；決不能從而獲得「解決」。

四、美國的狼狽和出路

那末，如何才得解決呢？這是不易發見的。業經

提出的解決辦法中，有些是會被隨即擯棄的。柏林空運，其成就雖如何大，但是總有其確定的限制的。這並不是一種可以無限制地繼續下去而無需作強大奮鬥的努力。秋冬兩季到臨之後，在惡劣的柏林氣候之下，可供西方國家利用的機場的數目，給養問題，及空運走廊狹隘等方面的限制，便足使有效空運的發展發生問題，或則必需全國人民的奮力，才有便目的實現的可能。

那末，曾經有人建議，西方國家的駐柏林軍隊既無異已被圍困，即不妨派遣護衛隊或火車離開柏林，以重建陸上的交通，這種計畫還可實行嗎？這種計畫簡直毫無效用，並且如果貿然行之，則必造成事實，因而美國在道義上必致處於無法自衛的地位。況且這樣的一種行動，蘇聯很易用策略對付之。

通至柏林的公路與鐵路，中途須通過許多的橋樑和溝壑，其中有些是很難通過的險阻，如易北河便是。橋樑如有傾圮，或鐵路如有移毀，則火車或自動車輛即不能通過，如易北河等上面的橋樑一朝傾圮或損壞，則必須進行大規模的修橋工程，才能使其恢復，而這種修橋工程，實際上無異是發動武裝工程師，甚至發動自軍隊。同盟國的軍隊如果正當行軍之際，而其前方或後方的橋樑突告毀壞，則該項軍隊必致陷於蘇聯區域的中心而無法逃出。

蘇聯軍隊是不需發給的。「背後的德國人，」自已會去破壞橋樑。西方國家如果提出抗議，則蘇聯會巧言令色地予以答覆。「敵國雖深抱惋惜，但對於德國人民的行動，並不負責。並且，我們曾經告訴你們，將有技術上的困難，使你們的計劃不克完成。」由上所述，可知欲圖衝入柏林，是不能達到目的，甚至可能引起戰爭。

柏林僵局的真正解決，不可求之於像這樣的武力炫耀，却須求之於外交磋商的緩緩進行。我們（西方）盼望人家讓步，亦須自己讓步，因為我們在柏林，是處於一種在戰略上無法自衛的地位，何況我們在政治上也處於一種渺茫不定的地位呢！

原載 N. Y. Times



早春 (續)

端木蕻良

「我的身子是濕漉漉的，舖在姑姑的身邊，他們都笑了，笑得好好過去。姑姑說：『你這孩子，怎麼這樣？』我聽了，心裏一陣酸，我聽了姑姑的話，心裏一陣酸，我聽了姑姑的話，心裏一陣酸。」

姑姑說：『平日裏還不等吃飯的，這一家的大小兒，我心裏也有個數兒，七零八落的，這兒兒不得到手到，我就當說：『五個兒沒得，真不知道這孩子多少心呢，他在那裏，我不怕他，我怕他生氣，這一個不是做面子話，一屋不亮，就不是他門了，便會去裏邊，滾了不是，滾了不是，我心裏不是明兒兒似的。』

了，就是有人來要，做個也是我們這得分的。」

姑姑說：『平日裏還不等吃飯的，這一家的大小兒，我心裏也有個數兒，七零八落的，這兒兒不得到手到，我就當說：『五個兒沒得，真不知道這孩子多少心呢，他在那裏，我不怕他，我怕他生氣，這一個不是做面子話，一屋不亮，就不是他門了，便會去裏邊，滾了不是，滾了不是，我心裏不是明兒兒似的。』

姑姑說：『平日裏還不等吃飯的，這一家的大小兒，我心裏也有個數兒，七零八落的，這兒兒不得到手到，我就當說：『五個兒沒得，真不知道這孩子多少心呢，他在那裏，我不怕他，我怕他生氣，這一個不是做面子話，一屋不亮，就不是他門了，便會去裏邊，滾了不是，滾了不是，我心裏不是明兒兒似的。』

「那一半給你們，我在井裏冰着，你要吃就吃，我不這會說話了，看你那神，我的你神了，弄了這個紅蛋，支着看你那神兒。海！」

姑姑說：『你這孩子，怎麼這樣？』我聽了，心裏一陣酸，我聽了姑姑的話，心裏一陣酸。」

姑姑說：『平日裏還不等吃飯的，這一家的大小兒，我心裏也有個數兒，七零八落的，這兒兒不得到手到，我就當說：『五個兒沒得，真不知道這孩子多少心呢，他在那裏，我不怕他，我怕他生氣，這一個不是做面子話，一屋不亮，就不是他門了，便會去裏邊，滾了不是，滾了不是，我心裏不是明兒兒似的。』

姑姑說：『你這孩子，怎麼這樣？』我聽了，心裏一陣酸，我聽了姑姑的話，心裏一陣酸。」

姑姑說：『平日裏還不等吃飯的，這一家的大小兒，我心裏也有個數兒，七零八落的，這兒兒不得到手到，我就當說：『五個兒沒得，真不知道這孩子多少心呢，他在那裏，我不怕他，我怕他生氣，這一個不是做面子話，一屋不亮，就不是他門了，便會去裏邊，滾了不是，滾了不是，我心裏不是明兒兒似的。』

姑姑說：『你這孩子，怎麼這樣？』我聽了，心裏一陣酸，我聽了姑姑的話，心裏一陣酸。」

姑姑說：『平日裏還不等吃飯的，這一家的大小兒，我心裏也有個數兒，七零八落的，這兒兒不得到手到，我就當說：『五個兒沒得，真不知道這孩子多少心呢，他在那裏，我不怕他，我怕他生氣，這一個不是做面子話，一屋不亮，就不是他門了，便會去裏邊，滾了不是，滾了不是，我心裏不是明兒兒似的。』

· 時事新報 ·

這是一篇關於社會新聞的報導，內容涉及當時的社會風氣、教育狀況以及民眾的生活現狀。文中提到了一些具體的社會現象，如學校的運作情況、學生的生活狀態以及社會各界的反應。報導以客觀的筆調，反映了當時社會的真實面貌。

這是一篇關於社會新聞的報導，內容涉及當時的社會風氣、教育狀況以及民眾的生活現狀。文中提到了一些具體的社會現象，如學校的運作情況、學生的生活狀態以及社會各界的反應。報導以客觀的筆調，反映了當時社會的真實面貌。

這是一篇關於社會新聞的報導，內容涉及當時的社會風氣、教育狀況以及民眾的生活現狀。文中提到了一些具體的社會現象，如學校的運作情況、學生的生活狀態以及社會各界的反應。報導以客觀的筆調，反映了當時社會的真實面貌。

這是一篇關於社會新聞的報導，內容涉及當時的社會風氣、教育狀況以及民眾的生活現狀。文中提到了一些具體的社會現象，如學校的運作情況、學生的生活狀態以及社會各界的反應。報導以客觀的筆調，反映了當時社會的真實面貌。

這是一篇關於社會新聞的報導，內容涉及當時的社會風氣、教育狀況以及民眾的生活現狀。文中提到了一些具體的社會現象，如學校的運作情況、學生的生活狀態以及社會各界的反應。報導以客觀的筆調，反映了當時社會的真實面貌。

這是一篇關於社會新聞的報導，內容涉及當時的社會風氣、教育狀況以及民眾的生活現狀。文中提到了一些具體的社會現象，如學校的運作情況、學生的生活狀態以及社會各界的反應。報導以客觀的筆調，反映了當時社會的真實面貌。

這是一篇關於社會新聞的報導，內容涉及當時的社會風氣、教育狀況以及民眾的生活現狀。文中提到了一些具體的社會現象，如學校的運作情況、學生的生活狀態以及社會各界的反應。報導以客觀的筆調，反映了當時社會的真實面貌。



柏林問題的基本認識

李承先

柏林問題，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局勢的焦點。在柏林問題上，美蘇兩國的利益衝突，表現得最為明顯。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實質上是美蘇兩國在歐洲局勢上的爭論的反映。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柏林問題的基本認識，首先要從柏林的地理位置和歷史背景入手。柏林位於歐洲的十字路口，是美蘇兩國在歐洲爭奪權力的重要據點。柏林問題的發展，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主要圍繞著柏林的分割和柏林政府的組成展開。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柏林問題的發展，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柏林問題的發展，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柏林問題的發展，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柏林問題的發展，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柏林問題的發展，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柏林問題的發展，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如何調和美蘇的矛盾

——在柏林問題是美蘇各國大會時——

凌企亮

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美蘇兩國在柏林問題上的爭論，也反映了美蘇兩國在國際政治上的利益衝突。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六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一日

得舉其為人類之最高理想，惟其理想之實現，亦非易事。...

正及中求其最後之統一（海峽）...

其目的在於使英國與蘇聯之關係，由敵對而轉為合作...

美援·希臘·與擬殖民地

戰後，以人口，面積與資源之豐富，希臘在歐洲各國中，佔有極重要之地位...

希臘之民主，是為「神聖之民主」。...

主化，而希臘之經濟，則更趨於凋敝。...

最近王外長與美國國務卿之會談，其目的在於使英國與蘇聯之關係...

世界之安危，已繫於中國人之手。王外長之呼籲，舉足輕重...

光清

希臘各地大舉進攻，迫使其若干重要城市暫停執行。...

論威權模倣

威權模倣（威權模倣）...

大體而言，威權模倣之目的，在於使國家之政治，由混亂而趨於統一...

威權模倣之優點，在於其能迅速解決國家之政治危機...

威權模倣之缺點，在於其易導致政治之腐敗與專制...

威權模倣之實施，應以法律為基礎，並應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